

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员会

东委干〔2024〕234号



关于刘永定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市人大常委会党组、市人民政府党组：

市委批准：刘永定同志不再担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。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中共东莞市委

2024年8月8日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
